

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 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邵铁明

编制单位：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邵铁明

项目负责人：罗宇

说 明：

1、报告内监测数据由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和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具备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4、报告使用单位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及时与本公司联系。

附 录

附件

- 附件 1：监测委托函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环评批复
- 附件 4：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附件 5：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8：检测报告
- 附件 9：环境管理制度

附图

- 附图 1：部分现场照片
-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搬迁扩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镇头镇金田村				
主要产品名称	聚苯乙烯挤塑板（XPS）、聚苯乙烯挤塑复合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聚苯乙烯挤塑板20万立方米，聚苯乙烯挤塑复合板5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聚苯乙烯挤塑板20万立方米，聚苯乙烯挤塑复合板5万立方米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均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为一年生产300天，一天2班，一班6小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月 2024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4月		
调试时间	2024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5月15日、5月1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万元	比例	2.02%
实际总概算	4200万元	环保投资	85万元	比例	2.0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2、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19年1月）。 13、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浏环复（2019）37号）。 14、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4年2月）。 15、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关于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4）47号）。 16、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污水排放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镇头镇集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1-1 废水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日均值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镇头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1	pH	6-9	/
	2	化学需氧量	500mg/L	/
	3	悬浮物	400mg/L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
	5	动植物油	100mg/L	/
	6	氨氮	/	45mg/L
	7	总磷	/	8mg/L
	8	总氮	/	70mg/L
2 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要求，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参照执行），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1-2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
2	苯乙烯	20mg/m ³	
3	颗粒物	20mg/m ³	

表1-3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序号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厂界	颗粒物	1.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
2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3		苯乙烯	5.0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标准，噪声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1-4 噪声评价标准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厂界方位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噪声	厂界噪声	西、东、北侧	60	50	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南侧	70	55	4类标准	

4 固废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项目概况

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从浏阳市永安镇永安东路4号湖南鹏翔星通汽车有限公司场地搬迁至镇头镇金田村建设，2019年1月委托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9年3月11日由浏阳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浏环复〔2019〕37号）。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原有年产聚苯乙烯挤塑板8万 m^3/a 增加至20万 m^3/a ，并新增复合板5万 m^3/a 。因此相较于《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规模增量大于30%，且新增产品，属于重大变动，因此2024年2月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3月1日取得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4〕47号）。搬迁扩建后厂区生产规模为年产聚苯乙烯挤塑板20万立方米，聚苯乙烯挤塑复合板5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4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用地面积31128.5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040平方米。

2024年4月，“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已建成，其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5月15日-5月16日委托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施了监测。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
2	项目性质	搬迁扩建
3	建设单位	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浏阳市镇头镇金田村
5	立项	/
6	环评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9 年 1月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2月
7	环评批复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浏环复〔2019〕37号，2019年 03 月 11 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环评（浏阳）〔2024〕47号，2024年 03 月 01 日
8	开工时间	2019年4月
9	调试时间	2024年4月正式投入运营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430181395153588A001W，2020年6月20日首次申请， 2023年8月24日、2023年10月25日、2024年5月7日进行了变更）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4 年 5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编制，2024 年 06 月
15	验收范围	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审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单层，轻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7200m ² ，布置有XPS生产线4套及1套聚苯乙烯挤塑复合板生产线	单层，轻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7200m ² ，布置有XPS生产线4套	聚苯乙烯挤塑复合板生产线位置发生变化
	仓库	单层，轻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66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就成品的仓储	单层，轻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66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就成品的仓储，布置1套聚苯乙烯挤塑复合板生产线	
配套工程	办公宿舍楼	1 栋，5 层，建筑面积2900m ²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1 栋，5 层，建筑面积2900m ²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有镇头镇市政电网供电	有镇头镇市政电网供电	无变化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浏阳河；生活污水经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至浏阳市镇头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浏阳河；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浏阳河。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浏阳河；生活污水经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至浏阳市镇头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浏阳河；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浏阳河。	无变化
	供水	依托厂区已建的自来水管网	依托厂区已建的自来水管网	无变化
	暖通	车间采用自然通风、办公室及宿舍采用分体式空调功能暖	车间采用自然通风、办公室及宿舍采用分体式空调功能暖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浏阳河；生活污水经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至浏阳市镇头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浏阳河；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浏阳河。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浏阳河；生活污水经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至浏阳市镇头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浏阳河；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浏阳河。	无变化
	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在挤出及热压成型设备区设置软帘密闭+负压收集+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 ②粉尘：磨粉机及碎料机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①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在挤出及热压成型设备区设置软帘密闭+负压收集+电捕焦油器+气旋+过滤棉+催化燃烧（RCO）+15m高排气筒（DA001） ②粉尘：破碎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
	固废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布袋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包装固废、废过滤网收集后由物质回收公司回收； ③危废：废活性炭、废胶桶属危险废物暂存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布袋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包装固废、废过滤网收集后由物质回收公司回收； ③危废：废活性炭、废胶桶属危险废物暂存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化
	噪声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无变化

表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环评设计			实际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1	4套XPS 生产线	单螺杆挤出机	120/31	4	单螺杆挤出机	95/250	1	4套XPS生产线分别为1套95/250生产线、2套75/160生产线和1套55/120生产线，4条生产线配套挤出机、搅拌机、压平机、牵引机、切割机、打包机
					单螺杆挤出机	75/160	2	
2		单螺杆挤出机	150/36	4	单螺杆挤出机	55/120	1	
3		螺旋上料搅拌机	3T/h	4	搅拌机	/	3	
					全智能上料系统	/	1	
4		压平机	900mm × 1400mm	4	压平机	/	4	
5		牵引机	/	4	牵引机	/	4	
6		切割机	/	8	切割机	/	4	
7		/	/	/	打包机	/	4	
8	边角料 回收	碎料机	/	1	碎料机	/	1	回收区
9		造粒机	/	1	化坨机	/	1	回收区
10		磨粉机	/	1	破碎机	/	1	破碎区
11	/	空压机	/	3	螺杆机	/	2	
12		冷却塔	/	2	冷却塔	/	1	
13	复合板 生产线	自动刷胶机	/	2	自动刷胶机	/	1	
14		压板机	/	4	压板机	/	4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变更前年用量	变更后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聚苯乙烯颗粒	5000	5000	无
2	聚苯乙烯色母粒	50	50	无
3	CO ₂ 发泡剂	30	30	无
4	高效阻燃剂	200	200	无
5	滑石粉	30	30	无
6	纤维板	150000张	150000张	无
7	水性聚合物胶粘剂	4	4	无

项目水平衡：**(1) 给水****①生产用水**

项目挤塑板生产线需用到设备冷却水，该冷却水中无需添加任何药剂，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共设 2 套冷却塔设备，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冷却设备每星期补充 1 次新鲜水，每次补充新水量约 6m^3 ，每年需补充新水 $257\text{m}^3/\text{a}$ 。

②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厂区职工总人数为25人。25人在均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约为 $3.75\text{m}^3/\text{d}$ ，合计 $1125\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至浏阳市镇头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浏阳河；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浏阳河。

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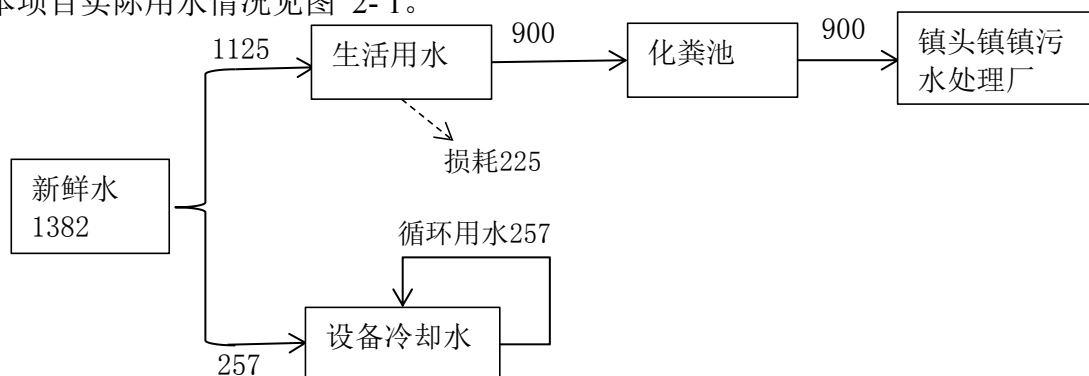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聚苯乙烯挤塑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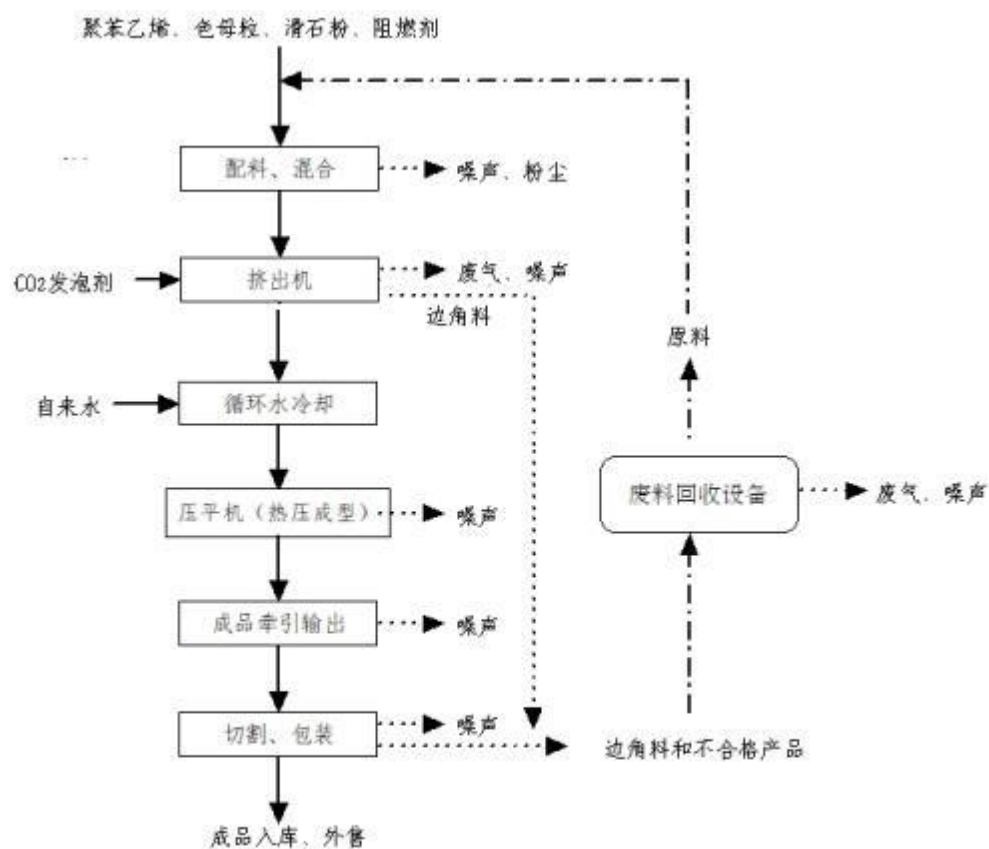


图2-2：聚苯乙烯挤塑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混合：原材料聚苯乙烯与辅料混合（辅料主要是添加色母粒、滑石粉及阻燃剂），自动上料。该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有噪声产生。

挤出、热压成型：将 CO2 发泡剂注入高温熔融系统内，与熔融的原辅材料进行均匀混合发泡，加热温度约 200℃左右，该过程是在封闭系统内进行的。经挤压机挤出成型，同时采用循环冷却水对挤出设备进行冷却，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之后通过压平机，对挤出的板材半成品进行加压、定型，同时控制好板材宽度、厚度。挤出出料过程有少量的有机废气及臭气逸散出来，有少量边角余料产生，有噪声产生。

牵引、切割：将制得的板材通过牵引机带传至切割机，按规定的尺寸进行切割后，打

包入库，外售。切割过程有边角余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有噪声产生。

废料回收过程：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回收区碎料、化坨后，再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有噪声产生。

(2) 聚苯乙烯挤塑复合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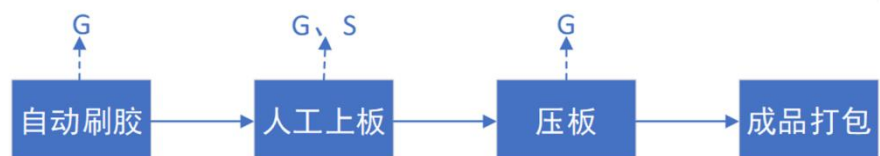


图2-3 聚苯乙烯挤塑复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自动刷胶：把纤维板放进涂胶机进行涂抹单面复合胶水，此工序有非甲烷总烃、噪声；

人工上板、压板：把上好胶的纤维板和聚苯乙烯挤塑板一起放置到冷压机上进行复合，每次压20~50片不等，此工序有非甲烷总烃、噪声；

成品打包：将成型的复合板进行包装并用叉车移到仓库存放。

项目变动情况：

表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内容对比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项目实际情况	变动原因
性质	搬迁扩建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年产聚苯乙烯挤塑板20万立方米，聚苯乙烯挤塑复合板5万立方米	与环评一致	/
地点	浏阳市镇头镇金田村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聚苯乙烯挤塑板生产工艺：配料、混合→挤出、热压成型→牵引、切割、包装 聚苯乙烯挤塑复合板生产工艺：自动刷胶→人工上板→压板→成品打包	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较环评阶段设备型号有所变化，生产线数量不变	选用更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废料回收工艺：①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余料和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送造粒机进行回收造粒，制成颗粒后返回挤塑板生产工序再利用。回收造粒过程包括加热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其中塑料熔融、挤出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回收区碎料、化坨后，再通过破碎机破碎	不进行回收造粒

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有噪声产生。 ②挤出半成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熔融后硬块状的废边角余料经碎料机破碎、磨粉机粉碎后返回挤塑板生产工序再利用。	后回用于生产。 化坨机区域设置软帘密闭、废气收集后进入电捕焦油器+气旋+过滤棉+催化燃烧（RCO）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①雨污分流。 ②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镇头镇集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挤出工序、刷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软帘封闭+负压抽风收集后共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	挤出工序、刷胶工序、化坨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软帘密闭+负压收集+电捕焦油器+气旋+过滤棉+催化燃烧（RCO）+15m高排气筒（DA001）	废气处理措施优化
		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抽风+布袋集尘器处理后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外排	与环评一致	/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和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原料废包装袋、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过滤网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边角余料、不合格产品经厂内废料回收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活性炭、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	与环评一致	/

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运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置。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见表2-6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表2-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局调整：聚苯乙烯挤塑复合板生产线位置由位于1#厂房调整至仓库，1#厂房与仓库仅一墙之隔，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但4条聚苯乙烯挤塑板生产线型号较环评阶段有所变化，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②废料回收工艺变化：由	采用更先进的生产设备	

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境保护措施			“回收造粒、碎料、磨粉”变为“碎料、化坨、破碎”，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挤出、刷胶、化坨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措施由双级活性炭吸附变为电捕焦油器+气旋+过滤棉+催化燃烧（RCO）	优化了废气处理设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本次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4200万元，环保投资为85万元，占总投资2.02%，实际总投资4200万元，环保投资85万元，占总投资2.02%。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2-4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污染类型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软帘密闭+负压收集+电捕焦油器+气旋+过滤棉+催化燃烧（RCO）+15m高排气筒（DA001）	56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2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2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8
	废机油，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处理 单位处理	
	原材料废包装物，废过滤网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边角余料和不合格产品	经厂内废料回收设备处理后返回 XPS 挤塑板生产工序再利用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基础减振，设隔声、消声隔音等防治设施	6
排污口	排污口规范	排污口规范化	1
其他	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	10
合计			8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挤出工序、刷胶工序及化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边角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

项目挤出、刷胶、化坨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软帘密闭+负压收集+电捕焦油器+气旋+过滤棉+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

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抽风+布袋集尘器处理后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外排。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机废气排气筒	挤出、刷胶、化坨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软帘封闭+负压抽风+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软帘密闭+负压收集+电捕焦油器+气旋+过滤棉+催化燃烧（RCO）+15m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负压抽风+布袋集尘器+15m高排气筒	集气罩+负压抽风+布袋集尘器+15m高排气筒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浏阳市镇头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污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2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900	隔油池+化粪池	浏阳市镇头镇污水处理厂	隔油池+化粪池	浏阳市镇头镇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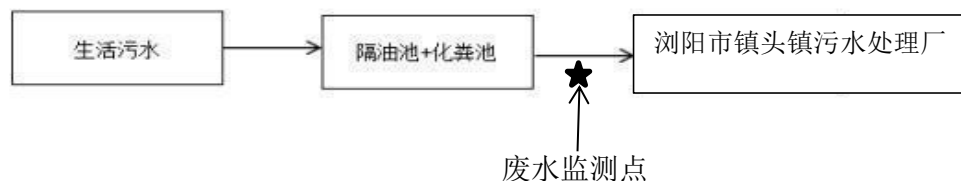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走向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设备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0~80dB(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材料废包装袋、废边角余料和不合格产品、废过滤网、车间及布袋收集粉尘、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胶桶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1处，面积约为10平方米，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与有资质单位签定有处置协议，定期代为处置。

原料废包装袋、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过滤网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边角余料、不合格产品经厂内废料回收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7.5	7.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生产	布袋集尘及车间沉降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2.44	32.44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0.4	50.4	收集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收集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26	526	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废过滤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6	0.6	经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经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3.72	13.72	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	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
	废胶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0.5	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	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	0.05	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	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

五、其他环保设施

表 3-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废水排放口1个，均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可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民生工程，会产生正向的社会效应。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设项目在选定地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浏环复〔2019〕37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4〕47号），详见附件。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4-1 浏环复〔2019〕37号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施工期必须注重生态保护，实行清洁文明施工；土地开挖回填、平整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防止水土流失控制措施；建筑材料、渣土运输要防止扬尘、洒、漏而污染环境；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防止扰民。	项目施工期注重生态保护，实行清洁文明施工；土地开挖回填、平整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防止水土流失控制措施；建筑材料、渣土运输防止扬尘、洒、漏而污染环境；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已落实
2	（二）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浏阳市镇头镇集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	1、项目雨污分流措施已基本落实； 2、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阳市镇头镇集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外排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已落实

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理厂集中处理。在浏阳市镇头镇集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前本项目不得开工生产。本项目只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	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镇头镇集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 4、项目仅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	
3	（三）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须在挤塑板生产线挤出出料工序、回收造粒设备熔融和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须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VOCs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待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制定发布后须按相应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后再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磨粉机运行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1、项目在挤塑板生产线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软帘密闭+负压收集+电捕焦油器+气旋+过滤棉+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项目不进行回收造粒；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等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要求； 2、项目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抽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外排；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苯乙烯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4、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净化器具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外排油烟可视为达标，本次验收不设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点。	已落实
4	（四）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和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和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测试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厂界南侧）标准要求。	已落实

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原料废包装袋、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过滤网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边角余料、不合格产品经厂内废料回收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活性炭、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置。	1、项目原料废包装袋、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过滤网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边角余料、不合格产品经厂内废料回收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2、项目废活性炭、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 3、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
6	（六）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项目已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已落实
7	（七）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32吨/年，氨氮：0.003吨/年。	根据实测法计算得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189吨/年，氨氮：0.0003吨/年，现阶段废水总量指标均未超过环评批复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已落实
8	（八）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立了基本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	已落实

表4-2 长环评（浏阳）（2024）47号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新增员工食宿依托原有工程，食堂废水需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镇头镇集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项目雨污分流措施已基本落实； 2、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阳市镇头镇集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外排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镇头镇集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二)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变更后项目挤出工序、刷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软帘封闭+负压抽风收集后共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成品切割及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抽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外排。另须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定期维护设备、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等措施,确保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要求,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参照执行)。	1、项目在挤出工序、刷胶工序、化坨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软帘密闭+负压收集+电捕焦油器+气旋+过滤棉+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等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要求; 2、项目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抽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外排;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苯乙烯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4、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净化器具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外排油烟可视为达标,本次验收不设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点。	未落实
3	(三)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4类(厂界东侧)标准。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测试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厂界南侧)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四)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废边角余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及磨粉后重新作为原料回用;车间及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	1、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废边角余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重新作为原料回用;车间及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2、项目废活性炭、废胶桶、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已落实

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 3、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5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已落实
6	（六）企业（项目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在建设和验收阶段，环保设备设施的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环保设备设施的建设单位在项目验收时，应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同时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在运行和维护阶段，企业应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基础台账、维护和变更管理制度；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项目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	已落实
7	（七）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项目已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已落实
8	（八）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立了基本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	已落实

根据表4-1、表4-2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风速>5m/s 停止测试。

3、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采样方法

废水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采样。有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采样。无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进行采样。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监测。

5.2 监测分析方法

实验室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30-150dB(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3012H 自动烟气测试仪 YQ-010 电子天平 AEY-220 YQ-018	20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GC-MS3200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4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GC-MS3200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气袋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4000A型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4000A型 气相色谱仪	1.5×10^{-3}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TH-150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2050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电子天平AUW120D	0.001mg/m ³
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AEY-120D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分光光度计	0.025mg/L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C 酸度计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法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Q-008 50ml酸式滴定管	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1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1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YQ-012	0.06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YQ-019	0.05mg/L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水质样品每批抽取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质控标样、平行样分析结果见5-2。

表 5-2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与评价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与评价								
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备注
氨氮	05月16日	YSJC2024008-03	0.166	0.172	1.78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化学需氧量	05月16日	YSJC2024008-03	19	19	0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与评价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mg/L)		分析结果(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05月17日	B23030079	24.8±1.6		24.2		合格	
氨氮	05月17日	B23080060	0.208±0.022		0.210		合格	

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造成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5m/s以下进行测量，且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厂界环境噪声在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噪声监测前后，对噪声统计分析仪进行声级校准，结果见表5-3。						
表5-3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4.5.15	声校准器	YQ-038	94.0	94.0	94.0	正常
2024.5.16	声校准器	YQ-038	94.0	94.0	94.0	正常
5.6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						
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按规定公式和运算规则计算监测结果，经分析人、校核人和分析负责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才可上报。						
5.7 报告编制						
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校核人和签发人审核签字后方可报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一、验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浏环复〔2019〕37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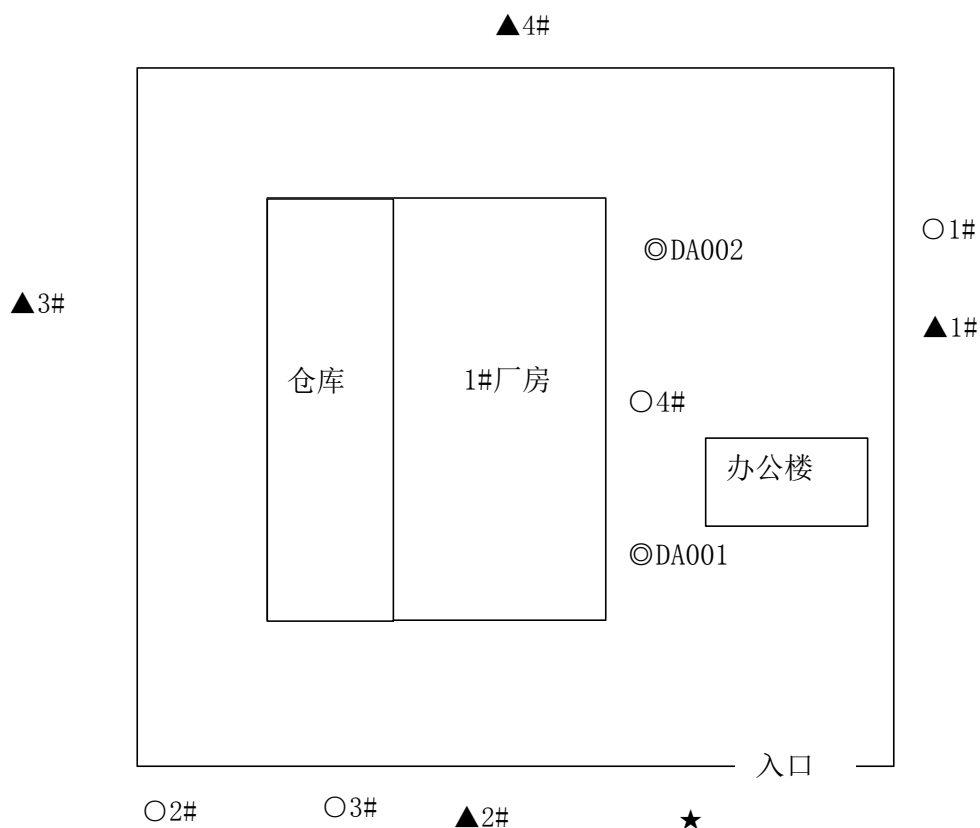
（长环评（浏阳）〔2024〕47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上风向设1个点，下风向设2个监控点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次/天×2天
		厂区内车间外1m处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有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VOCs、苯乙烯	3次/天×2天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VOCs、苯乙烯	3次/天×2天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3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处，测点高1.2m	昼间、夜间厂界噪声	1次/天×2天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3次/天×2天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示意图：

↑北



图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当日常产量
2024年05月15日	年产聚苯乙烯挤塑板20万立方米， 聚苯乙烯挤塑复合板5万立方米	生产聚苯乙烯挤塑板（XPS） 600立方米/天，聚苯乙烯挤塑复合板 150立方米/天
2024年05月16日	年产聚苯乙烯挤塑板20万立方米， 聚苯乙烯挤塑复合板5万立方米	生产聚苯乙烯挤塑板（XPS） 600立方米/天，聚苯乙烯挤塑复合板 150立方米/天

二、验收监测结果：**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表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湿度（%）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2024. 5. 15	东北	1-3	60-62	28-30	100.3-100.4	晴
2024. 5. 16	东北	1-3	67-70	25-30	100.3-100.4	晴

表7-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检测结果（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及结果（mg/m³）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	2024. 5. 15	0.189	0.192	0.196	1.0mg/m³
		2024. 5. 16	0.189	0.196	0.202	
厂界下风向2#	颗粒物	2024. 5. 15	0.399	0.409	0.413	1.0mg/m³
		2024. 5. 16	0.452	0.466	0.480	
厂界下风向3#	颗粒物	2024. 5. 15	0.278	0.284	0.292	1.0mg/m³
		2024. 5. 16	0.321	0.333	0.342	
标准限值来源：《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限值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限值要求。

表7-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厂界外上风向1#	厂界外下风向2#	厂界外下风向3#	
2024.5.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2	0.72	0.72	4.0
		第二次	0.42	0.73	0.71	
		第三次	0.41	0.74	0.76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5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2024.5.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6	0.76	0.79	4.0
		第二次	0.45	0.78	0.77	
		第三次	0.44	0.78	0.77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5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标准限值来源：《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限值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苯乙烯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限值要求。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3）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1米处4#	2024. 5. 15	第一次	0. 88	10
		第二次	0. 83	
		第三次	0. 83	
	2024. 5. 16	第一次	0. 84	10
		第二次	0. 88	
		第三次	0. 80	
标准限值来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要求。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2024. 5. 15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第一次	3652	<20	/	20
			第二次	3998	<20	/	
			第三次	3898	<20	/	
2024. 5. 16		颗粒物	第一次	3585	<20	/	20
			第二次	3549	<20	/	
			第三次	3716	<20	/	
标准限值来源：《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要求。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2)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2024. 5. 1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VOCs	第一次	9989	30.0	0.300	/
			第二次	9720	30.0	0.292	
			第三次	10266	30.7	0.315	
		苯乙烯	第一次	9989	3.70	0.037	/
			第二次	9720	3.45	0.034	
			第三次	10266	3.38	0.03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VOCs	第一次	12607	5.37	0.068	60
			第二次	13584	6.32	0.086	
			第三次	12339	6.30	0.078	
		苯乙烯	第一次	12607	0.741	0.009	20
			第二次	13584	0.641	0.009	
			第三次	12339	0.875	0.011	
2024. 5. 1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VOCs	第一次	10071	30.3	0.305	/
			第二次	9769	31.3	0.306	
			第三次	10491	31.2	0.327	
		苯乙烯	第一次	10071	3.42	0.034	/
			第二次	9769	3.80	0.037	
			第三次	10491	3.47	0.03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VOCs	第一次	12256	6.67	0.082	60
			第二次	12416	7.38	0.092	
			第三次	12048	6.39	0.077	
		苯乙烯	第一次	12256	0.730	0.009	20
			第二次	12416	0.673	0.008	
			第三次	12048	0.839	0.010	
标准限值来源：《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等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5中限值要求。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VOCs（76.4%~82.1%），苯乙烯（74.1%~82.3%）。

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及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结果及时间	评价标准
		昼 Leq（dB(A)）		夜 Leq（dB(A)）	
2024.5.15	厂界外以东 1 米处 1#	55.1	60	49.0	50
	厂界外以南 1 米处 2#	52.4	70	47.5	55
	厂界外以西 1 米处 3#	51.1	60	47.1	50
	厂界外以北 1 米处 4#	52.6	60	48.4	50
2024.5.16	厂界外以东 1 米处 1#	52.1	60	49.0	50
	厂界外以南 1 米处 2#	53.5	70	49.4	55
	厂界外以西 1 米处 3#	50.7	60	48.7	50
	厂界外以北 1 米处 4#	52.8	60	48.3	50

备注：1、厂界东、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南侧因临近交通干线（位于 S326 边界线 35m 范围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4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北侧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南侧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表7-9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

分析项目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采样地点	时间									
2024.5.15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6.6	9	20	0.142	3.9	ND	0.114	0.596
		第二次	6.5	11	21	0.101	4.2	ND	0.123	0.548
		第三次	6.6	10	19	0.169	4.3	0.07	0.132	0.648

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5. 16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6. 4	12	18	0. 234	4. 7	0. 07	0. 198	0. 808
		第二次	6. 5	10	19	0. 263	4. 8	ND	0. 226	0. 890
		第三次	6. 5	8	20	0. 304	5. 2	0. 06	0. 256	1. 0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500	/	300	1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			/	/	/	45	/	/	8	70
镇头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200	390	30	160	/	5. 5	40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镇头镇集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32吨/年，氨氮：0.003吨/年。

根据本项目年废水排放总量（该项目废水年排放总量约为900吨）及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最大值（COD：21mg/L，氨氮：0.304mg/L），采用实测法计算项目实际年排放总量如下：

COD_{Cr} 年排放总量 = $900 \times 21 \times 10^{-6} \approx 0.0189$ 吨/年

$\text{NH}_3\text{-N}$ 年排放总量 = $900 \times 0.304 \times 10^{-6} \approx 0.0003$ 吨/年

以上结果表明，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189吨/年，氨氮：0.0003吨/年，现阶段废水总量指标均未超过环评批复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从浏阳市永安镇永安东路4号湖南鹏翔星通汽车有限公司场地搬迁至镇头镇金田村建设，搬迁扩建后厂区生产规模为年产聚苯乙烯挤塑板20万立方米，聚苯乙烯挤塑复合板5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4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用地面积31128.5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040平方米。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无重大变动。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镇头镇集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等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要求；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苯乙烯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北侧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南侧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年产聚苯乙烯挤塑板20万立方米，聚苯乙烯挤塑复合板5万立方米，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为生产聚苯乙烯挤塑板（XPS）600立方米/天，聚苯乙烯挤塑复合板150立方米/天。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8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3、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存在以下的9条情形，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下表为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8-1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	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	否

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重大环境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已完成排污登记。（见附件 4）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和投产项目。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齐全，数据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不存在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否

综上，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因此本次项目验收可以正常进行。

4、验收总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较规范，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均能确保到达标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建设内容，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附表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市镇头镇金田村					
	行业类别		C292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搬迁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聚苯乙烯挤塑板20万立方米，聚苯乙烯挤塑复合板5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4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聚苯乙烯挤塑板20万立方米，聚苯乙烯挤塑复合板5万立方米			投入调试日期	2024年4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2.02			
	环评审批部门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浏环复（2019）37号 长环评（浏阳）（2024）47号		批准时间		2019年3月11日 2024年3月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2.02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h/a）			
建设单位		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10319		联系电话		18507311315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2t/a	0.0189t/a	/	/	/	/	/		
	氨氮	/	/	/	/	/	0.003t/a	0.0003t/a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长沙湘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